



#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4〕16号

编 号：AP-115-TM-2024-01

下发日期：2024年2月9日

##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 新技术应用管理办法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1 |
| 第二章 需求规划 .....   | 2 |
| 第三章 技术研发 .....   | 2 |
| 第四章 试点验证 .....   | 2 |
| 第五章 标准规范管理 ..... | 4 |
| 第六章 应用推广 .....   | 4 |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 5 |
| 第八章 附则 .....     | 6 |

#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新技术应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新技术应用工作，促进新技术应用推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指导在中国民用航空领域开展通信导航监视新技术应用工作，与通信导航监视新技术应用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通信导航监视新技术（以下简称“新技术”）是指用于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支持一种或者多种新的运行概念、运行方式，尚未在行业广泛应用的技术、设备、系统以及它们的集成。

**第四条** 新技术应用管理包括需求规划、技术研发、试点验证、标准规范管理和应用推广五个阶段。

**第五条** 民航局负责统一指导和管理新技术应用活动，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新技术应用活动，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新技术应用活动。

**第六条** 民航局鼓励技术研发单位和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开展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工作。

## **第二章 需求规划**

**第七条** 民航局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结合相关单位提出的需求和建议，统筹规划与制定新技术应用需求。

**第八条** 需求规划过程中，民航局可以根据需要组织评估新技术应用需求，确保新技术应用需求科学合理并符合行业发展总体规划。

**第九条** 民航局在相关规划、技术应用政策和路线图中明确新技术应用需求，并视技术发展情况，适时进行更新。

**第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以及与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有关的单位可根据需要提出新技术应用的需求和建议。

## **第三章 技术研发**

**第十一条** 技术研发单位根据新技术应用需求开展新技术相关设备、系统研究与研制工作。

**第十二条** 研发过程中，技术研发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实验室或模拟运行现场环境下的实验验证。实验验证工作原则上不应在运行现场开展，不得对运行安全造成影响。

## **第四章 试点验证**

**第十三条** 新技术的应用需要对现有管制方式、管制间隔、运行方式和运行程序进行调整的，应开展新技术试点验证工作。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根据民航局相关要求及规划，按

需会同管制、情报、气象等相关运行保障责任主体单位及技术研发单位，结合实际运行需求提出试点验证目标、工作计划和初步实施方案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具备试点验证条件的，民航局视情况统一组织或委托地区管理局组织试点验证工作。

**第十四条** 在相关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进行新技术试点验证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研究提出新技术试点验证具体实施方案并报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试点验证前，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对新技术试点验证开展安全评估，并根据试点验证的实施方式开展专家评审工作。试点验证涉及无线电频率及无线电台站使用的，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试点验证过程中，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全面记录新技术运行相关人、机、环、管数据，深入开展验证评估工作，并及时优化改进，验证评估工作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开展。

**第十七条** 试点验证结束后，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全面总结新技术试点验证情况，形成试点验证总结报告并提交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新技术试点验证基本情况；
- (二) 新技术试点验证成果及验证评估情况；
- (三) 试点中的安全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制定、修订建议；

- (五)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 新技术试点验证结论；
- (七)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八)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 **第五章 标准规范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民航局有关规定，相关单位应结合国际民航组织现行标准或建议，在空管现行法规标准体系框架下，按照相关程序开展新技术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批准、发布等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新技术涉及的标准主要包括技术类标准和建设类标准，技术类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要求、测试方法等，建设类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规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要求、无线电台（站）设置场地及电磁环境要求等。

新技术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人员执照、设备使用许可、设备运行保障与维修维护、飞行校验等。

## **第六章 应用推广**

**第二十条** 民航局结合新技术试点验证、标准规范制定等相关情况，组织研究新技术推广范围、计划、路径及相关设施设备管理方式，开展新技术应用推广工作。新技术应用推广工作仅涉及部分地区的，可由地区管理局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购置和使用实行使

用许可管理的新技术设备，应当从民航局定期公布的《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目录》中选取。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购置和使用不实行使用许可管理的新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民用航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实施新技术应用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具备应用条件，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开展相应人员培训与安全评估工作，并对应用活动的安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实施新技术应用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具备应用条件，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开展相应人员培训与安全评估工作，并对应用活动的安全负责。

**第二十三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开展相关新技术投入应用后的评估工作，评估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新技术应用活动有关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对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的监督检查给予积极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